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43號

原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被告 汪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對造之住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尚難稱有重大不便，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15日簽立金融業務申請
02 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委任原告代向第三人
03 辦理借貸及申請辦理各項金融業務事宜，原告依約尋得願意
04 承接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，惟被告片面未依約定協助配合辦
05 理相關事宜，拒絕履行契約，且未依約給付酬金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600,000元，乃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2條第
07 2項、第3條、第4項等約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酬金600,000
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9 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為法人，其係以網路傳送與多數人訂立
10 同類契約之用，而預先擬定之契約書予被告，再由被告簽名
11 回傳，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委託契約涉訟
12 者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有原告提出之
13 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系爭契約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代辦貸
14 款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並預定合意管轄條款，衡諸常情，被
15 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
16 機會及可能性。被告復具狀向本院表示其住居所在臺中市南
17 區，依上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由本院管轄之契約條款顯增被告
18 應訴之不便，對於被告顯失公平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
19 之適用，復因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
20 第1條第1項規定。是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至其住
21 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
22 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陳展榮